**國　立　臺　灣　師　範　大　學**

非 應 屆 畢 業 生 參 加 教 育 實 習 申 請 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姓名 |  | | 學號 | |  | 申 請  日 期 | | 年　月　日 |
| 畢業系所 |  | | 畢 業  年 月 | | 年 月 | □新制（先教檢後實習）  □舊制（先實習後教檢） | | |
| 通訊方式 | 手機： | | | | E-mail： | | | |
| 實 習  學 校 | (全銜) | | | | 實習科別  (領域專長) |  | | |
| 實 習  期 間 | □第1學期  (　 　年8月1日至　 　年1月31日) | | | | □第2學期  (　 　年2月1日至　 　年7月31日) | | | |
| 驗證文件  （請按順序排列附於申請書後面） | 1.實習同意書正本  2.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 3.教檢通過證明(採實習舊制免附)  4.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正本（請至師資培育數位學習網下載操作手冊後依其步驟登入操作）  5.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正本（請至師資培育數位學習網下載操作手冊後依其步驟登入操作）  **備註:(2、4、5灰底文件)若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，請提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整份影本乙份。** | | | | | | | |
| 其他繳交文件  （公費男生） | 6.公費男生已服兵役者請附退伍令影本，免服兵役者請附免役證明影本。 | | | | | | | |
| **學生由於畢業當時因故未能應屆參加教育實習，擬以非應屆畢業生身分申請教育實習，敬請同意。本人聲明實習期間不違反不得就讀研究所之規定。**  **上列所附驗證文件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**  學生:\_\_\_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） | | | | | | | | |
| **實習資格審查單位**  **(就讀系所核章)** | | | | **師資培育學院**  **受理登記單位** | | | | |
| 系 所 助 教 | |  | |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 承辦人 | | |  | |
| 系所主任 | |  | | 實習與地方輔導組  組長 | | |  | |

**【注意事項**】

✽**請於本院網頁「**[**教育實習作業系統**](http://tecs.ntnu.edu.tw/csd/web_change/index.php)**」之左下角「**[**非應屆及研究生申請單**](http://tecs.ntnu.edu.tw/csd/web_change/apply.php)**」區填寫，待審核開通後，方可由「**[**教育實習作業系統**](http://tecs.ntnu.edu.tw/csd/web_change/index.php)**」**首頁>學生專用填入帳號(學號)及密碼(身分證字號)填寫實習相關資訊，並列印**正式版本**之**個人資料表後**再填寫本報告書並提交相關驗證文件。

✽**實習指導系所以原畢業系所為原則，如有特殊原因經雙方系所及實習與地方輔導組同意，得申請「更改指導系所同意書」，並於實習前辦妥「更改指導系所」之申請程序。**

✽本校大學部畢業現就讀他校研究所申請教育實習者，應填寫「[非應屆畢業生現就讀他校研究所參加教育實習申請書](http://otecs.ntnu.edu.tw/ntnutecs/images/customerFile/ips/download_ips/3-3add_2.doc)」，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一經查覺即予撤銷實習資格。

✽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認定表正本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表正本請至「師資培育數位學習網」申請、印製，並經由審核單位核章；若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，請直接提供前述文件(整份)影本一份。